

附件 2: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 具体技术指标要求:

磁共振(含空调和水冷系统设备)整机全保(含人工服务费、所有配件费用等),

★1.保修范围:服务期内核磁设备 uMR560 整机零备件质保,含三方水冷机和空调。

2.服务期内,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医院该设备其他新故障时,由乙方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3.在线支持:24小时*365天的热线服务。拨打维修热线后安排原厂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4.现场检修: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故障未解决,24小时内派遣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维修设备,不得将维保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5.配件更换: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所维修保养设备的原厂新备件,确保所提供的备件是与原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备件。乙方承担相应的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安装调试费用等。

★6.定期维护:根据设备的运行状况,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定期预防性维护,提供原厂优质保养耗材,并定期清理设备过滤网。维护范围包括:安全性、图像质量、系统性能方面的检测、调试及校准,电气环境监测、必要的机械检查和设备清洁等,以

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

7.配合相关质检部门和医院的检测达标工作。

★8.开机率保证：保证开机率不低于 95%（按 365 天计算，如果开机率达不到 95%时，停机时间超过一天则顺延 7 天维保期）。

9.合法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

10.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服务，对设备运行情况实时监测，并提前预防故障发生。

★11.质量要求：由原厂工程师进行维修保养，所更换备件要求为原厂备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及使用。

（二）样品要求：无

（三）实施人员要求：

1.乙方维保人员每次上门服务，应当提前与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或设备管理部门有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保作业。

2.每次维保作业结束后，乙方维保人员填写维保工作单，详细列明本次维保的内容、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并由甲方设备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交甲方保存。

3.乙方维保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听从甲方指派人员的指导，在维保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四) 服务标准要求: 维保作业更换的备件符合原厂参数要求。

(五) 服务履行的时间、地点要求:

(1) 服务实施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维修保养服务开始实施。

(2) 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 甘肃省酒泉市。

二、服务要求

(一) 服务保障要求

1. 乙方维保作业应当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 并符合甲方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2. 乙方维保人员须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倾向, 具备相关技能和经验, 持有相关资质证明。

3. 乙方维保作业应当遵循相关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 在维保前对设备、工具和维保环境进行检查, 消除安全隐患。因违反上述要求发生意外事故, 造成自身及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维保服务, 符合原厂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 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二) 保密要求

1. 乙方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如违反以下条款, 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 接受甲方按照国

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乙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甲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2)未经甲方或者甲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者甲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 报价要求：人民币（含税），最高限价 96 万元。

(四) 其他项目个性化要求：服务期 3 年，根据服务情况合同同一年一签。

三、投标（报价）人资质要求

1.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④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2.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维修维保所必须的维修秘钥，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提供承诺书）

四、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每年度服务期结束且正确履行维保服务后，乙方收集当年度发票、运行报告等材料，提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

（四）现场踏勘等信息：无

说明：上文中的甲方为采购单位，乙方为投标（中标）供应商。